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沙田镇明珠路（沙田大道周边路段）道路

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明珠路

委托单位：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沙田镇明珠路（沙田大道周边路段）道路配套设施工程）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服务。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不限于图纸、照片、文字等形式），并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必要时）等提供方便。

3、若甲方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中提出有关资料变更和修改的，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4、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须对甲方负责，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承诺在资料收集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电子档）提供甲方审阅，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文本一式 3 份。

5、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汇报工作，并根据专家意见以及审核部门的意见对报告的意见进行修改。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寄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纸质文本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陆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63459.55）。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①计费依据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报酬的计费基数按估算总投资 4360.37 万元暂定计算；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标准下浮 40%计取，即技术咨询报酬=技术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 0.7 ）*工程复杂程度调

整系数（1.0）*折扣系数（1-40%）}。

②计费过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12+（28-12）×（4360.37-3000）÷（10000-3000）]×0.7（专业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60%（折扣系数）=63459.55元。

③最终费用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终技术咨询报酬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重新计费并按标准计费下浮40%确定。

2、付费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复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支付结算价的100%。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户号码：539000016525168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1）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指项目红线、场地现状等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提交电子文档；在收到甲

方反馈意见后 5个 工作日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2)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时间：如不涉及重大调整，乙方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之日起 3个 工作日内，并提交电子文档。

2、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延误时间的，甲方有权发出警告信给乙方要求其改进。若乙方收到第二封警告信，则本合同将自动被终止。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罚款，直至合同金额被扣完。乙方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后再提交三次仍不能满足审核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没 15%的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一旦超出期限，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完成付款后该合同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公章):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43758080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凤路4-8号
服务外包产业园B-10座411、413、4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68485599XL
法定代表人：徐凌
资信等级：甲级

技术负责人：徐凌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

证书编号：甲092024010672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5210402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第一分公司）：

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委托，东莞市沙田镇明珠路（沙田大道周边路段）道路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45722791825050913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下发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暂定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1日

